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房信供热”）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水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元投资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房信供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进行融资业务，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水业”）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滨海水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，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1992 年 09 月 23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 5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吕海燕
- 5、注册资本：20302.9 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；水暖安装、修理；劳务服务；化工（剧毒品、化学危险品、易制毒品除外）、装饰装修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、交电（移动电话、无线寻呼机除外）；地热技术开发；制冷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，在有效期限内经营，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
- 7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房信供热为水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，水元投资持有房信供热 100% 的股权。
- 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

320,434,417.77 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121,831,732.08 元；2021 年 1-12 月，营业收入为 238,054,734.19 元，净利润为 8,596,800.06 元。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。

9、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被担保的主债权

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，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。

2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

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: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)，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。

4、保证期间

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,272.1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6.33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余额为 11,903.1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0%。不涉及逾期担保、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